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提升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黄启忠

---

柳瑞清

---

胡刘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